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

序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